

冷战后美日欧盟与 台湾关系研究

郭建平 主编

冷战后美日欧盟与 台湾关系研究

郭建平 主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冷战后美日欧盟与台湾关系研究 / 郭建平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4 (2009.7 重印)

ISBN 978-7-80195-971-3

I. 冷… II. 郭… III. ①美国对外政策—台湾问题—研究
②日本—对外政策—台湾问题—研究③欧洲联盟—对外政策—
台湾问题—研究 IV. D8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324 号

冷战后美日欧盟与台湾关系研究

作 者 郭建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720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30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971-3
定 价 68.00 元

目 录

上篇 冷战后的美国与台湾

第一章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与台湾

第一节 冷战时期美国对台政策	4
一、五十和六十年代美国对台政策	4
二、七十年代初和中美建交后美国对台政策	7
第二节 冷战结束初期美国与台湾	13
一、冷战结束初期美国的全球战略	13
二、老布什政府时期对台政策调整	14
第三节 九十年代中期美国与台湾	19
一、克林顿首任期间的对台政策	19
二、台海危机与美国的两岸政策	24
第四节 九十年代后期美国与台湾	30
一、克林顿连任后对台海政策的调整	30
二、李登辉抛出“两国论”与美国政府的反应	39
三、岛内政党轮替与美对台政策	46

第二章 二十一世纪初期美国与台湾

第一节 小布什政府初期的美台关系	51
一、世纪之交美国总统竞选对台海政策的影响	52
二、迈入新世纪的美国对华战略思维	59
三、二十一世纪初美台关系的强化	69
第二节 “9·11”反恐与美台关系	83
一、“9·11”事件与中美关系的改善	84

二、陈水扁当局的“台独”冒险举动	90
三、“9·11”后美台关系继续升温	95
四、小布什政府对“台独”的关注	114

第三章 小布什总统连任后美国与台湾

第一节 小布什总统连任后的美台关系	133
一、小布什连任后的亚太战略及对华政策	135
二、陈水扁的“连任”与台湾政局演变	145
三、小布什总统第二任期内的美台关系	154
第二节 错综复杂的美台关系	184
一、美台关系的新变化	185
二、影响美台关系的制约因素	189
三、美台关系的演变发展趋向	197

中篇 冷战后的日本与台湾

第四章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前日本与台湾

第一节 日本与台湾关系的历史回顾	207
一、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207
二、冷战时期的日本与台湾	215
第二节 冷战结束后的日台关系	226
一、冷战结束后日本对外政策调整	226
二、李登辉的“日本情结”	234
三、九十年代的日台关系	240

第五章 二十一世纪初期日本与台湾

第一节 日本的“普通国家”战略	251
一、“普通国家”战略的出笼	251

二、“普通国家化”战略的突破口	258
三、加速推行“普通国家化”进程	269
四、“普通国家化”战略与中日关系	273
第二节 中国和平崛起与日本“以台制华”	277
一、中国的和平崛起	277
二、日本的“以台制华”策略	282
第三节 日本亲台势力与“台独”的互动	285
一、日本政界的“台湾帮”	286
二、日台互动联系趋于密切	296
三、台湾民进党当局强化对日交往	304
第六章 日台关系新动向及发展走向	
第一节 日本与台湾实质性关系新动向	317
一、日台政坛交往全面升温	317
二、日台交往趋向官方化和高端化	322
三、日本协助台湾拓展“国际生存空间”	325
四、日台军事交流有突破性进展	329
第二节 日台关系发展走向与困境	338
一、日台关系继续升温趋向明显	338
二、舆论导向作用日益突显	345
三、日台关系呈现复杂多变局面	347
四、日台关系走向及制约因素	350

下篇 美日同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

第七章 美日同盟与台湾

第一节 美日同盟形成轨迹	361
一、第一阶段（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期至七十年代中期）	362

二、第二阶段（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后期至八十年代末）	365
三、第三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	368
第二节 冷战后的美日同盟与台湾因素	375
一、美日同盟的所谓“周边事态”	375
二、美日同盟公开介入台海局势	379
三、美日针对台海地区的军事部署	380
第三节 美日新安保机制与台湾当局的“期盼”	385
一、美日武力干预台海局势趋显	385
二、台湾陈水扁当局的“期盼”	386
第四节 美日同盟与台海局势发展走向	391
一、美日台“军事同盟”日渐显形	391
二、美日台“政治军事同盟”走向	401

第八章 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

第一节 冷战时期的西欧与台湾	405
一、五六十年代的西欧与台湾	405
二、七十年代的西欧与台湾	416
三、八十年代的西欧与台湾	420
第二节 冷战后的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	424
一、冷战后初期欧盟国家与台湾关系的升温	424
二、九十年代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台海政策调整	435
三、欧盟及其成员国亲台势力与台湾当局的“外交”攻势	438
第三节 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关系现状与走向	453
一、中国与欧盟两极中的台湾因素	454
二、以经贸为主轴的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	460
三、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台湾关系发展趋向	463

后 记	469
-----------	-----

上篇 冷战后的美国与台湾

第一章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与台湾

美国是台湾问题形成的关键因素。美国人早就发现台湾资源丰富，战略位置重要。19世纪中期就曾派人考察，寻找占领或通商的可能性，但当时美国力量有限，只得作罢。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认为台湾在经济和战略上对美国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并不情愿将台湾交还中国。但出于拉住蒋介石、削弱苏联和日本的影响、增强其在亚洲存在的战略需要，美国在《开罗宣言》中，同意将日本从中国窃取的台湾归还中国。《波茨坦公告》再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战后，美国支持当时的中国政府根据《开罗宣言》及盟国间的协议，从日本手中收复了台湾。可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经归还了中国。对此，美国政府也是确认的。1950年1月5日，总统杜鲁门就台湾问题发表声明，确认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2月8日通过的决议所重申的对中国的原则：尊重中国领土完整；要求一切国家避免在中国领土内获得势力范围或建立由外力控制的政权，或谋求特权。声明重申《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关于台湾归还中国的规定，明确表示“过去四年来，美国及其他盟国亦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1]同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举行记者招待会，解释杜鲁门的声明。他说：“中国人治理台湾已有四年，美国 and 任何一个盟国都没有对这一占领的权威性提出疑问。当台湾成为中国的一个省的时候，没有人对此提出过律师的疑问。这是被认为符合过去的承诺的。”^[2]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发，台湾局势动荡。美驻台北总领事馆建议，以尚未签署对日和约，台湾目前在法律上还是日本一部分为由，用联合国名义进行干预。这成为“台湾地位未定论”和“联合国托管方案”的

[1] 《中美关系》（文件和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31页。

[2] 美国《国务院公报》，1950年1月16日，XXII,第81页。

先声。此时美国政府关心更多的是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台湾问题还没有提到华盛顿的议事日程上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后，美国感到国民党政权统治地位动摇，开始主张调整对台政策。他们认为台湾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一旦发生战争，台湾是一个部队集结地区，空军战略行动基地，控制日本与南方海上交通的海军基地，还是美国互相支持的岛屿链中的重要一环。”^{【1】}为了据有台湾，在战略上牵制将要建立的新中国，美国政府于1948年末至1949年初开始考虑将台湾与中国大陆分开处理的问题。美国政府为此制订了四套方案：一是设法阻止蒋介石迁台；二是在台湾培植亲美代蒋势力；三是确认“台湾地位未定论”；四是制定“联合国托管”案。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国民党政权的灭亡。12月7日，国民党“政府”宣布迁至台北，蒋介石当局退踞台湾。中美两国分属东西方两大阵营。美国对新中国采取敌视、孤立和遏制的政策，并继续援助和扶持在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台湾问题由此产生。

第一节 冷战时期美国对台政策

一、五十和六十年代美国对台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为了使这一政策落到实处，1949年12月16日，毛泽东访问苏联。美国对此极为关注。12月29日，艾奇逊在白宫召开军政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中苏问题，认为当前最大问题是拉拢中国，以分裂中苏关系。至于台湾问题，美国认为蒋介石当局已不可救药，台湾陷落是早晚的事，不能因为援台而引起中国人民强烈的反美情绪，导致中国对苏联的进一步靠拢，美国若这样做太不划算了。出于这一想法，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不介入”声明：“美国对台

【1】 CLA Report of March 19, 1949. President Secretays File, Box 256, Harry S. Truman Library.

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现在，美国亦不拟使用武装部队干预其现在的局势。美国政府不拟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争的途径。”“美国政府也不拟对台湾的中国军队供给军事援助或提供意见”。^{【1】}

为了及时揭穿美国以台湾问题为诱饵来分裂中苏关系，1950年1月19日毛泽东以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的名义在莫斯科发表声明：“美国在中国大陆上的赌博已经彻底输光，剩下一个台湾，似乎还想在那里打点什么主意的原故。谢谢上帝，美国帝国主义者们在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扫荡之下，除了造作这样的谣言之外，已经没有别的更好办法了。所谓中国共产党是苏联的走狗，苏联已经或正在或将要吞并中国这类低能的造谣诬蔑，只能激起中苏两国人民的愤慨，加强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此外不会有别的结果。”^{【2】}2月14日，毛泽东与斯大林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美两国关系也随之更加恶化。

朝鲜战争的爆发为美国干涉中国内政、重新介入台湾问题提供了借口。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政府采纳了麦克阿瑟视台湾为“不沉航空母舰”的战略分析，作出派遣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第十三航空队进驻台岛的决定，以“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6月27日，杜鲁门发表声明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考虑”。^{【3】}正式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至此，美国政府内部酝酿多年的介入台湾问题的政策开始形成。美国与台湾当局的关系日趋密切。

美国插手台湾问题，并越陷越深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美国与国民党当局有长期密切的关系，视其为捍卫远东利益的盟友；第二，美国把新中国视为战略威胁，台湾则成为对新中国实行新月形包围中的关键一环；第三，利用蒋介石当局继续把持联合国的中国席位，在国际上孤立新中国；第四，期待中国大陆政权垮台时，台湾当局可以取而代之；第五，东西方对峙的冷战

【1】《中美关系》（文件和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31页。

【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47页。

【3】《中美关系》（文件和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35页。

格局,美国不愿让处于重要战略地位的台湾落入社会主义阵营之手。总之,遏制中国以及同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对抗的战略需要,是当时美国制定对台政策的前提,也是美国同台湾当局关系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1953年1月,艾森豪威尔就任美国总统,新一届美国政府对台湾继续采取孤立、遏制的政策。在台湾问题上,艾森豪威尔宣布撤销杜鲁门政府做出的使台湾“中立化”的决定,恢复台湾军队对大陆的行动自由,实行被中国领导人界定为“放蒋出笼”的政策。

1954年12月2日,美国与台湾当局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将台湾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之下,标志着美台军事同盟的正式形成。该条约规定,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之权利”,一旦“缔约国之领土受到武装攻击,另一方应采取行动对付共同危险”。值得注意的是,条约第六条说:“所有‘领土’等辞就‘中华民国’而言,应指台湾与澎湖;就美国而言,应指西太平洋区域内在其管辖下之各岛屿领土”。^[1]这是继杜鲁门1950年6月27日声明后,美国又一次以“条约”的形式强调了其防守区不包括中国大陆沿海岛屿。在签订条约时,美国政府还促使台湾当局保证:未经美国同意,不得主动对大陆采取军事行动。美国的这种做法体现了当时的对台政策:搞“划峡而治”进而制造“两个中国”。企图使大陆和台湾变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两个德国和两个朝鲜那样的关系,使台湾与中国大陆长期保持分裂状态。

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浙江沿海江山岛的行动震惊了美国。当月,美国参众两院分别通过紧急决议,批准总统艾森豪威尔提交的“授权总统使用武装部队协防台澎有关地区案”(又称《福摩萨提案》)。该决议案“授权美国总统在他认为必须为了确保和保护福摩萨和澎湖列岛免受武装进攻的特别目的,可以使用美国部队,这项授权包括确保和保护现在处于友好方面手中的地区的这些有关阵地和领土,并包括他认为为了确保对福摩萨和澎湖列岛的防卫而采取的其他必要的或适当的措施。”^[2]根

[1] 《中美关系》(文件和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46—349页。

[2] 梅孜主编:《美台关系重要资料选编》,时事出版社,1997年版,第95页。

据该决议案，美国政府将军队大批调集到台湾，对中国进行军事威胁，随后还组建了“美军驻台协防军援司令部”。至此，美台日益密切的军事同盟关系形成，并一直延续至1979年中美建交。

二、七十年代初和中美建交后美国对台政策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世界上各种政治势力的急剧分化和重新组合给敌对的中美关系带来了新的变化。中苏关系由两党分歧逐步演变为国家间的冲突。1969年，中苏两国在黑龙江珍宝岛地区 and 新疆铁列克提地区发生严重武装冲突，两国关系急剧恶化，苏联霸权主义成为中国国家安全的最大威胁。毛泽东在慎重考虑和反复观察后，毅然做出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战略决策。而此时的美国在越南战争中大伤元气、内外交困，1969年尼克松就任美国新一届总统后，进行“尼克松主义”的战略调整，实现包括改善对华关系在内的“均势外交”，谋求从印度支那脱身，以确保欧洲战略重点，使美国在与苏联争霸中扭转不利处境。并行不悖的战略利益使中美两国关系开始缓和。

1971年3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世乒赛使中美关系有了走向缓和的契机，4月美国乒乓球队应邀访华，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7月，美国总统特使基辛格秘密访华，为美国总统访华铺路搭桥。10月25日，第26届联大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第2758号决议。第2758号决议使用的是“恢复”一词，这一具有特殊法律意义的概念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尼克松政府对此不持疑义，这也是冷战以来美国政府首次公开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联合国席位。

美国决定改善对华关系之日，便是美国决定从“两个中国”政策转向“一个中国”政策之时。1971年7月9日至11日，美国总统国家事务助理基辛格秘密访问北京。同周恩来总理会谈时，基辛格表明，美国政府关于台湾问题的立场是：承认台湾属于中国，不再说“台湾地位未定”；不支持“台湾独立运动”，也不支持台湾当局“反攻”大陆，希望台湾问题和平解决；随着中美关系的改善，美国将进一步减少驻台美军，并最终解决

《共同防御条约》的问题。^{【1】}正因为基辛格表达了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一个中国”政策的意向，从而促成了尼克松访华。

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两国领导人着重讨论了台湾问题。双方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达成了中美第一个联合公报——《上海公报》。关于台湾问题，公报说：“中国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场：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早已归还祖国；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别国无权干涉；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它重申它对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关心。考虑到这一前景，它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在此期间，它将随着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逐步减少它在台湾的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2】}

中美《上海公报》发表后，美国开始调整对台政策。政治上逐步拉开与台的关系，军事上逐步减少对台军事援助和在台的军事人员及装备。1973年2月，中美达成互设联络处的协议，双方得以在较高的规格上保持经常联系。当年5月3日，尼克松向国会作外交政策报告，他没有在中国一章中谈台湾问题，只在亚洲一章中提到“台湾人民”，而不是“中华民国”。这样，中美关系又近了一步。

1974年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下台，继任总统福特在台湾问题上出现了明显的倒退。11月基辛格访华时表示，美国愿按照“日本方式”解决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但要在台湾设“联络处”。这一方案对于一直坚持以美国必须断绝与台湾国民党当局的一切外交关系、美国必须撤走在台湾的全部美军和一切军事设施、美国必须终止美台1954年签署的安全防务条约，

【1】 《当代中国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1—222页。

【2】 《人民日报》，1972年2月28日。

作为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前提条件的中国政府是无法接受的。因此，中美两国关于正常化的谈判在福特政府时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1977年卡特政府上台执政。为阻止苏联的扩张势头，对抗苏联在战略武器方面的优势，适应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地位提升的形势，卡特政府采取了在尽可能保持美台联系的前提下，接受中国的“断交、废约、撤军”三原则，尽快同中国建交的方针。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双方在经过多轮双边会谈后，发表了中美《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和声明。中美《建交公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自1979年1月1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公报》重申了《上海公报》曾经确认的各项协议和原则，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公报》还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

值得关注的是，《公报》中文文本有两处用了“承认”这个词，而美方英文文本则用了两个不同的词。有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之处用的“承认”是“recognize”一词；但在有关台湾问题的部分，关于美国“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英文文本用的“承认”则是同《上海公报》一样的“acknowledge”一词。美国以后常有人在此大做文章，称后一个词意为“认识到”、“认知”或“认识……之存在”。辩解说：美国只是“认识到”中国方面这一立场，并不等于“承认”，以此为美方的暧昧态度寻找所谓依据。

中美建交公报发表一周后，美国国务院派员向台湾方面作出五点“保证”：（1）美国仍认为台湾有所谓“国际身份”或“国际人格”；（2）美国没有承认中共对台湾拥有主权；（3）美国继续同台湾保持外交关系以外的全面关系；（4）原来美国与台湾共有59项条约，在《共同防御条约》终止后，美国与台湾的关系继续原有的58项，美台关系的基础，将另以立法替代，只是作形式上的改变；（5）将以新的交流形式来取代原有的外

【1】 《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7日。

交代表机构。^[1]

在中美达成建交协议时，卡特政府曾表示将“调整”美国的法律，以便根据中美关系正常化后的新情况，处理这种“特殊”的美台关系。1979年1月26日，卡特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一份《台湾授权法案》，建议设立一个协会或办事处之类的非官方机构，以行使先前美国政府使馆的一些职责。国会两院进行了两个月的辩论和表决，最终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卡特总统于当年4月10日签署成为法律。《与台湾关系法》重申美国的政策是：继续与台湾保持密切的商务、文化关系；限定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将通过和平方式”；美国“认为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抵制或禁运来决定台湾前途的任何努力，是对西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并为美国严重关切之事”；美国将“向台湾提供防御性武器”；除《共同防御条约》外，与台湾的其他“协定”、“条约”继续有效等。^[2]从美国国内政治的运作看，这项法案是美国国会企图制约卡特政府的产物，同时也反映了美国当局试图在新的基础上维持和调整美台关系的意愿。

从《与台湾关系法》的内容及以后美台关系演变的情况看，美国政府力求以该法案为基础，继续保持和发展与台湾的“实质性关系”。这就是：第一，建立与台湾特殊的关系，即在“非官方”的架构内，保持双方的各种（被称为“半官方”或“准官方”）联系。《与台湾关系法》规定：“凡当美国法律提及外国或其他民族、国家、政府或类似实体时，上述各词含义中应包括台湾”。第二，以关心“台湾的前途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为理由，继续为台湾提供某种程度的安全保障。而且与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相比，在对台湾安全方面的承诺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难怪《与台湾关系法》通过后，一位前美国驻台“大使”评论说：“在美国协防台湾司令部和所有其他美国军事人员离开那个岛屿、《共同防御条约》从1980年1月1日起失效之后，经国会修正的《关系法》保证台湾的安全和

【1】 资中筠：《战后美国外交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817页。

【2】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编：《台湾问题文献资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4—1041页。